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唐韶謙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唐韶謙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該案所查扣吸食器1組，經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微粒附著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；且因此毒品（亦屬於違禁物）已附著於該吸食器，而難以單獨析離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，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唐韶謙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

01 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90號、113年度毒偵緝
02 字第7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
03 稽。又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3日為警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
04 送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，經鑑定結果，檢
05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
06 醫務中心110年11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
07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
08 各1份等件足憑（見新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8115號卷第
09 22至25頁、第92至93頁），確屬違禁物無疑，揆諸前揭說
10 明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爰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林蔚然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